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2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被　　告　政潤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欠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7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27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